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李佳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2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M50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51798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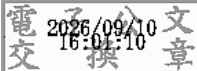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798575_115E0935705.pdf、1798575_115E1640944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以，公職人員之宣誓，請依宣誓條例第5條規定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9月8日台內民字第1150221758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09/10 16:04:10
電子公文 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